**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SYZLC（2010）06号**

**编制**

**采 购 人：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2020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3

## 第七章 评审方法………………………………………………………4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55

## 第九章 第二轮报价……………………………………………………5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经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研究决定，拟对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SYZLC(2020）06号。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采购项目。

3.采购人：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8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采购清单。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作为虚假响应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本项目不需报名，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家按第九条的要求递交谈判文件，文件自行下载。

2、本投标邀请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http://www.sclsyz.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报价：** 投标供应商自拟报价表，所报总价应包含运输、税费、安装等所有费用。

**九、谈判文件的递交：**

贵公司将报价书、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装订密封后（按投标文件规范要求密封），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00前面呈于乐山一中行政楼4楼三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我校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评出中选单位，于现场确定中选单位。请贵公司在投标函中注明联系人姓名与电话，以便联系。

比选文件送交联系人： 黄老师 电话：0833-2605533

乐山一中纪委电话：0833-2605626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以上。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对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上对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8 | 质保金 | 以保函的方式提交 |
| 9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05533  |
| 10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05533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05533  |
| 12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05533  |
| 13 | 供应商质疑 | 对谈判文件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05533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注：根据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XXX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谈判文件

###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参加谈判供应商随时关注，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考察，如未经过现场查看，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责任自负，查看现场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833-2605552。

##

## 四、响应文件

###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应提供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递交，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采用U盘制作。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册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供应商应对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 25.成交结果

## 25.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即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6.成交通知书

##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质保金**

31.1 本项目以保函的方式提供质保。

**32.合同公告**

参照政府采购执行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程序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完工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签署。供应商为法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质疑函正本1份，副本1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十、其 他**

 39.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严格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质性要求）**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近一年度财务状况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承诺；

7、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 （清单详见附件）

 **二、计划工期： 15天** 。

**三、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清单质量要求。

**四、供应商能力和信誉要求：**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经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100%款项。

**六、质保金：**以保函方式提交。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专用条款确定的适用标准和规范要求。

**八、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1、本工程的所有变动、增加工程项目及价款调整必须符合乐中府发[2016]7号文件的规定，并先通知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领导小组到现场核实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批复同意擅自实施的，一律不予认可，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新增项工程以财政评审结果同比例下浮后，同时按照投标下浮比例再次下浮后结算。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可以调整。

注:本章所列出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变更，其余未列出条款为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以下格式内容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实质性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内容。

**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近一年度财务状况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承诺**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供应商名称） 的（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参加谈判，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申报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近一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近一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新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六、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承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30天，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为注册地在乐山市以外的承建公司在承建该工程时必须在乐山市境内针对项目申报临时税务登记，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按一般计税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同时需提供从乐山市税务局领取、开具的发票，以及该笔工程款纳税申报的完税凭证，否则财政有权不予支付项目工程价款。

九、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目 录**

一、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一、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逐项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一、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愿以 元的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该项目，质量达到 合格 。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

（3）我方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我方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的；

（5）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

（6）我方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按相应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注：以下情况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未加盖造价人员鲜章的；

（2）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增值税未统一按一般纳税人计算的。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

## 2.1熟悉、理解并确认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并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按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和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货物清单附后**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如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乙方必须立即更换；

（2）乙方生产的货物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要求。

（3）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免费送货上门 ，现场进行验收。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地点：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所提供货物送到时，须通知甲方现场代表人到场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完成后，如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任何一方不同意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收退**

 1、乙方货物验收合格交于甲方使用后，甲方转账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货款，同时乙方在 /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评审所需资料，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评审中心办理结算评审，待结算完成后乙方在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前，乙方应按结算评审后总金额的 / 交纳质量保证金到甲方对公账户，甲方 / 个工作日后全额支付财评结算总金额的剩余货物尾款给乙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货物，并对货物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货物使用期内，乙方须针对该项目指定人员定期向甲方指定人员采用电话回访方式了解货物使用情况和售后服务质量。当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报告的当天，作出相应的行动和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问题。

3、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须以低于市场价 / 以上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同种产品的零部件、配件和安装服务等，并须在收到甲方订单的 / 天内交货；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人员：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十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因财政审核延误除外），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暂停的，乙方交货工期顺延。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并申请验收，验收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并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需在未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对未能通过验收问题进行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如乙方未能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再次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均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货款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甲方不提出解除合同且乙方整改后通过验收的，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并按照本条款下述（3）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并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超过30天申请验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间超过30天未申请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就此提出解除合同，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货款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的以上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3）……

2、本合同壹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附件：货物清单**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箱： 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致：

1、根据你方的乐山一中直饮水机滤芯、增压泵、电脑板维修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此项目：

小写：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特别说明(实质性要求)**

**1、若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第二轮报价必须不得高于报价文件中报价；现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由谈判供应商填写。**